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4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7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03日
聲請人	林俊德
案由	聲請人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 抗字第2066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聲字第 1 79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 項、刑法第53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、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、 1 72年台非字第47號、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刑事判例（下合稱系爭判例），違 1 背憲法罪刑法定原則、刑罰相當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對聲請人受憲法 1 保障之身體自由權造成過苛侵害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2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 2 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 2 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 2 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 3 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。又查系爭判 3 例並未為系爭裁定一所援用，系爭判例自不得併於系爭裁定一審查。核聲請 3 人其餘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 3 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43號林俊德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